



佛教菩提醫院董事會施診義診辦法

本刊資料室

第一條 宗旨：本會本大乘佛教救世之精神，根據本董

事會組織章程第三條長期辦理施診義診。

第二條 經費來源：根據董事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組，印製施診義診券，根據本董事會經濟情形及菩提醫院應

診負荷容量而發放之，發放辦法如下：

第三條 施診義診之對象：

甲、施診。

一、政府登記有案之甲級貧民戶（不限定佛教徒）。

二、佛門四衆生活困難者。

三、社會一般貧民經本會調查確實者。

四、社會一般貧民。

乙、義診：

一、佛門四衆生活困難者。

二、社會一般貧民。

丙、施診義診之區別：

甲、施診——對患者普通醫藥費用全部免收（其費用由本會負擔）。

乙、義診——對患者醫藥費用得酌收成本其他費用亦予優待。

第四條 施診義診之區別：

甲、施診——對患者普通醫藥費用全部免收（其費用由本會負擔）須特殊治療者，其費用本會亦酌予補助之。

第五條 施診義診之優待範圍：

甲、持施診券至菩提醫院就診者以門診為限，優待範圍如下

一、掛號費免收。

二、如需化驗者普通化驗費免收。

三、如需 x 光檢查者，以透視為限，費用免收。

四、普通配方藥普通注射藥藥費免收。

除上述範圍外病者如需高價藥， x 光照片，或其他特殊

治療者，醫院得告知病者，由其自行繳費。

乙、持義診券至菩提醫院就診者，以門診為限，優待範圍如下：

一、掛號費免收。

二、普通化驗者及 x 光透視照規定之半價收費。

三、普通配方藥普通注射藥，照規定之半價收費。

四、手術費七折，高價藥及 x 光片等照成本收費。

附註：凡肝精、維他命類之滋補劑及荷爾蒙類藥品不在

施診義診優待範圍之內。

第六條 施診義診券之發放：本董事會下設施診（義診）服務

組，根據本董事會經濟情形及菩提醫院應

診負荷容量而發放之，發放辦法如下：

甲、由施診組自行調查發放。

乙、委託佛教社團寺廟發放。

丙、委託地方機構（如民衆服務社里鄰長）發放。

丁、患者自行到董事會或菩提醫院請求者。

上項施診券每張使用一次，持券就診時，該券即由菩提醫

院收回，義診券使用期限為半年。

第七條 住院申請：施診義診之門診病者，如確有住院之必要，

經菩提醫院出具證明，由病者向施診組申請住院，施診組根

據本會經濟情形及醫院病房牀位，酌情接受或婉却之。

第八條 住院優待範圍：

甲、施診患者之住院醫療費用全部由本會負擔。

乙、義診患者住院，照第六條乙項優待，乙項之未規定者，

概以七折收費優待。

第九條 施診病人醫藥費之結算：由菩提醫院按收回之施診券，

月終造冊寫明各項費用，向董事會具領（結算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修正之。

附註：一、依照董事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菩提醫院除辦理施診義診外，對於佛門四衆，菩提樹月刊讀友，及臺中蓮友之優待診療，概按菩提醫院規定之收費標準八折收費，以示優待，住院亦同（不另訂辦法）。

二、右第七、八兩條住院申請，在二年試辦期間暫不接受，俟本院新建院房落成後再行實施。